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7）

楊委員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所謂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參照）；至於內部單位，係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4 款參照），並不具備機關之性質。準此，有關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行政訴訟法」既規定「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自應具備上開行政機關之要件。
- 二、查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雖組織名稱各異，惟均已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載明處罰機關名稱，可供受處罰人及各有關機關瞭解，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應無辨識困難。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所屬監理站並非交通裁決事件之處罰機關。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行動通訊基地臺架設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5）

楊委員就行動通訊基地臺架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經分析歷年來陳情抗爭案件，過半因業者建置共站基地臺天線數量較多，易造成民眾對電磁波超量疑慮及景觀不良觀感。為改善此一現象，該會已訂定基地臺管理專法以規管基地臺設置，並因應基地臺新技術發展及類型管理需求，要求業者共構基地臺、設置低功率無線接取設備及天線需融入環境景觀，俾改善民眾對基地臺之觀感。
- 二、通傳會對於基地臺建設均依相關規定嚴格把關，並依行政院環保署引用「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協會」所定之非游離輻射電磁波暴露值，要求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利行動通信之發展。由於民眾對基地臺抗爭，多係因對電磁波不瞭解而心生恐懼，或受誤導無法理性討論。為此，通傳會每年積極推動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宣導工作，使大眾在使用無線通訊服務時，具有正確基本電磁波常識；並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宣導活動，積極協調公務機關提供基地臺站址，以及規劃由業者共同出資，興建高抗災通訊平臺方式，逐步推動公務機關設置基地臺。
- 三、至「電信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修正，雖可避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電信法」之競合，且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定設置基地臺與否，亦可化解基地臺抗爭問題，惟目前我國刻正推動行動寬頻網路發展，亟需基地臺普及建置，一旦修正通過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不易，勢必增加基地臺建置之困境，阻礙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布建。

四、由於無線寬頻時代已經來臨，民眾渴望獲得更便利及高速之行動寬頻上網服務，為滿足民眾使用行動寬頻上網之需求，基地臺設置需求仍殷。考量民眾對基地臺與行動通信電磁波尚有疑慮，仍須給予業者時間調整，避免影響行動通信網路服務品質與行動寬頻網路發展，以期早日達成「無線寬頻國度」之目標。

(一七〇)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賽鴿活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9)

呂委員就賽鴿活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團體辦理賽鴿活動之監管及輔導措施，倘團體辦理賽鴿活動，被檢警單位查獲有不法情事，且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內政部將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予以適當之行政處分。至於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內政部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發函其組織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及輔導其依人民團體法申請許可成立人民團體，俾便輔導管理，以防範現行因賽鴿活動所滋生之相關社會問題。

二、就賽鴿可能成為禽類病毒傳播之管道，行政院農委會已因應採行下列防檢疫措施：

(一)檢疫措施：1. 依據國際疫情，即時公告高病原性禽流感非疫區，並禁止自高病原性禽流感疫區輸入禽鳥類；2. 訂定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範輸入之鳥類；3. 對於輸入之水陸禽及寵物鳥均抽檢 H5 及 H7 禽流感，並於 96 年訂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對於輸出國外之鳥場採樣監測 H5 及 H7 禽流感。

(二)防疫措施：1. 自 94 年起對寵物鳥（包括鴿子）執行禽流感監測，至 100 年共檢驗 8,495 件寵物鳥樣本，結果皆未檢出 H5 及 H7 禽流感病毒，未來並將持續辦理每年約 1,000 件寵物鳥相關監測工作；2. 針對鴿子製作防範高病原性禽流感宣導摺頁，提供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協會，加強防疫宣導，並因應近期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製作寵物鳥相關宣導單張，提供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宣導使用；3. 於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頁設置禽流感專區，提供國內及國際最新禽流感資訊及設置 0800-761590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相關諮詢管道；4. 為防範疫情傳播，函請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有需求之寵物鳥店及寵物鳥繁殖場進行消毒工作。

三、另為瞭解隱球菌在臺灣鳥類糞便之分布情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曾於 98 年度委託學術單位辦理「臺灣鴿與其他鳥類糞便之隱球菌調查」，顯示鴿子糞便確有傳播新型隱球菌之風險，相關研究成果已列入該局向民眾衛生教育之重點。該局並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疾病介紹